证券代码: 870252 证券简称: 地铁传媒 主办券商: 银河证券

沈阳地铁报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2019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单位: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2019 年度预计
		交易金额
	沈阳日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	660.00
	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	3000.00
采购	沈阳日报社及其下属子公司	50.00
	7/21/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	30.00
		3, 710. 00
	沈阳日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	200.00
销售产品及提	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	350.00
供服务		5 0.00
NAMEZI	沈阳日报社及其下属子公司	50.00

	1
A YI.	600.00
台计	000:00

(二)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,以 3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<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报告>的议案》,关联董事吴秀娥、赵旸、侯颖、王红石、刘爱东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- 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 - 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: 沈阳日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

住所: 沈阳市沈河区北三经街 67 号

注册地址: 沈阳市沈河区北三经街 67 号

企业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国有独资)

法定代表人: 程谟刚

实际控制人: 沈阳日报社

注册资本: 22500 万元

主营业务: 报纸出版、广告

2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: 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

住所: 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 338 号

注册地址: 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 338 号

企业类型: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:卢春峰

实际控制人: 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注册资本: 86483 万元

主营业务: 地铁工程建设

3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: 沈阳日报社

住所: 沈阳市沈河区北三经街 67号

注册地址: 沈阳市沈河区北三经街 67 号

企业类型: -

法定代表人: 程谟刚

实际控制人: -

注册资本: 10568 万元

主营业务:《沈阳日报》

(二) 关联关系

沈阳日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7,000,000 股股份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%,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、董事会决议、公司财务、经营管理决策等均有重大影响,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。

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,000,000 股股份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%,为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。

沈阳日报社为沈阳日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人。

因此,公司与以上各方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,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基础上以市场公 允价格为依据自愿达成的,定价公允合理,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,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(一) 沈阳日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公司 2019 年预计交易金额为 860 万元,款项按具体交易合同结算。其中报纸印刷、报纸发行以及事业编封存人员保险代缴等采购费用预计为 660 万元,向其提供的宣传活动费用等预计为 200 万元。
- (二)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公司 2019 年预计交易金额为 3,350 万元,款项按具体交易合同结算。其中报纸、地铁一、二号线车贴渠道费、全包车、侧顶板成本对价、车贴维护费、一二号线语音报站渠道费等采购费用预计为 3,000 万元,向其提供的喷绘制作、宣传活动费用等预计为 350 万元。
- (三) 沈阳日报社与公司 2018 年预计交易金额为 100 万元,款项按具体交易合同结算。公司住所房屋租赁等采购费用预计为 50 万元,向其提供的宣传活动费用等预计为 50 万元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销售广告、提供喷绘制作、宣传服务等,皆为关联方客户实际经营所需。公司向关联方供应商采购的印刷服务、发行服务、事业编封存人员保险代缴、报纸、车贴渠道费、全包车、侧顶板成本对价、房屋租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。此种关联交易,对公司经营十分必要。

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 利益的情形,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沈阳地铁报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沈阳地铁报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2日